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名称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由“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现就告知函要求本所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告知函第 1 题

至2017年9月30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存在股权质押情况，累计质押10423.58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67.24%。请申请人：（1）说明截止目前股权质押情况及股权质押资金用途；（2）结合本次可转债认购情况及股权质押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等指标，说明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股权质押情况及股权质押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02.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4%，累计质押 10,638.8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68.6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9%，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股权质押资金用途
1	2015/6/23 至 2020/6/23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230.00		为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进行反担保
2	2015/10/9 至 2020/6/23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针对 2015/6/23 日股权质押补充质押
3	2016/4/28 至 2019/4/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5765	17,000.00	个人融资用途
4	2017/5/8 至 2019/5/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8,500.00	个人融资用途
5	2017/5/18 至 2019/5/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5,000.00	个人融资用途
6	2017/8/1 至 2019/8/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	20,000.00	个人融资用途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股权质押资金用途
7	2017/9/12 至 2019/9/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8.00	10,000.00	个人融资用途
8	2017/11/20 至 2018/11/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20,000.00	个人融资用途
9	2017/11/28 至 2019/9/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2	针对 2017/9/12 日股权质押补充质押	
10	2018/1/19 至 2019/5/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针对 2017/5/18 日股权质押补充质押	
11	2018/1/19 至 2019/9/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针对 2017/9/12 日股权质押补充质押	
12	2018/2/7 至 2019/9/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针对 2017/9/12 日股权质押补充质押	
13	2018/2/7 至 2019/5/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针对 2017/5/8 日股权质押补充质押	
14	2018/2/7 至 2019/5/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针对 2017/5/18 日股权质押补充质押	
15	2018/2/7 至 2019/8/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针对 2017/8/1 日股权质押补充质押	
合计			<b>10,638.80</b>	<b>90,500.00</b>	-

注 1：上述股权质押数量均不涉及权益分派或除权除息事项后进行调整股份数量。

注 2：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岭南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及发行人子公司岭南苗木和岭南设计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进行股权质押交易除用于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外，均用于个人融资用途或支付股权质押融资利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价受 A 股大盘波动影响而有所变动，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各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中预警线及平仓线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已完成补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尹洪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尚有 4,863.80 万股处于未质押状态，占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37%。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业绩

稳步增长，市值同步提升，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 26.74 元/股计算，尚未质押的股份合计市值 130,058.01 万元。除未质押的股票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身仍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质押融资债务的实质性风险。

##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

(一) 股权质押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平仓线产生的平仓风险及对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共与三家机构签署了 7 份股权质押协议，交易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条款如下：

(1)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提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给担保方作为反担保，质押股票数量满足：质押股票市值\*0.5≥发行金额（股票价格按照发行人股票在股票登记结算机构正式申请股票质押登记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计算，计算质押股票市值时应包括质押股票后续取得的送红股、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发的股票、认购的配股的价值）。

(2) 公司债存续期间，如果质押股票市值\*0.5<公司债发行金额（股票价格按照连续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计算），发行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方式补足反担保：  
a. 提供经担保方认可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担保方；  
b. 向担保方缴存保证金；  
c. 增加发行人股票质押给担保方；  
确保（发行人提供经担保方认可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或房屋所有权评估值+发行人向担保方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发行人股东质押给担保方的股票市值\*0.5）≥发行人公司债最终发行额度。

(3) 在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同意预留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质押成立之时用于质押给担保方股票总数量的 20% 的股票，未经担保方同意，不得质押、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4) 在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内，质押股票的送红股、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发的股票、认购的配股应一并质押给担保方，但所质押股票相应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股息仍由尹洪卫享有。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正式申请股票质押登记，由于登记日质押股票总价值\*0.5 已经低于公司债发行金额（股票价格按照连续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计算），尹洪卫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增加发行人股票质押给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此次补充质押完毕后，不存在履行补充质押或缴存保证金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

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按照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 26.74 元/股计算，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的履约保障比例约为 283%，距离 140% 的平仓线尚有一定的安全空间，尚无需履行补充质押和现金偿还提高履约保障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总市值（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警戒线	平仓线
1	2016/4/28 至 2019/4/2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5765	17,000.00	48,120.68	283%	160%	140%

注 1：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总市值/初始融资金额；其中，质押股份总市值按照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 26.74 元/股计算；

注 2：上表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未考虑融资利息（融资方均已按季度支付利息）和税收等因素，如考虑该等因素，实际履约保障比例将略低于上述测算结果。

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按照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 26.74 元/股计算，本次股权质押融资的履约保障比例最低约为 181%，距离 130% 的平仓线尚有一定的安全空间，尚无需履行补充质押和现金偿还提高履约保障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总市值（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警戒线	平仓线
1	2017/5/8 至 2019/5/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8,500.00	34,762.00	188%	150%	130%
	2018/2/7 补充质押		100.00					
	上述合计		1,300.00					
2	2017/5/18 至 2019/5/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5,000.00	9,385.74	188%	150%	130%
	2018/1/19 补充质押		3.00					
	2018/2/7 补充质押		30.00					
	上述合计		351.00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股份总市值(万元)	履约保障比例	警戒线	平仓线
3	2017/8/1 至 2019/8/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	20,000.00	37,329.04	187%	150%	130%
	2018/2/7 补充质押		110.00					
	上述合计		<b>1,396.00</b>					
4	2017/9/12 至 2019/9/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8.00	10,000.00	18,129.72	181%	150%	130%
	2018/1/19 补充质押		10.00					
	2018/2/7 补充质押		60.00					
	上述合计		<b>678.00</b>					

注 1：上述 4 份股权质押协议条款均一致。其中，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其中，质押股份总市值按照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 26.74 元/股计算；

注 2：上表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未考虑融资利息（融资方均已按季度支付利息）和税收等因素，如考虑该等因素，实际履约保障比例将略低于上述测算结果。

综上所述，经前期数次补充质押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进行股权质押反担保事项不存在需履行补充质押或缴存保证金的情形；用于个人融资用途的股权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距离平仓线均有较大空间，触及平仓线的风险较低。同时，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尹洪卫控制的尚未质押的股份数为 4,863.80 万股，若未来发行人股价持续下跌，可以通过补充质押、现金偿还等方式应对措施降低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于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影响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对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 1. 测算假设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不参与认购本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

(3) 本次发行金额 6.60 亿元；

(4) 假设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转股基准价格为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5.69 元）和前一日交易均价（26.86 元）的较高者 26.86 元。

## 2. 敏感性测试结果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本数量为 436,226,800 股，未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对于股份变动情况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未来股票波动情况	初始转股价格（元/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上限（亿元）	假设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新增的股份数（万股）	假设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的总股本（万股）	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新增股份数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持股数（万股）	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基准上浮 30%	34.92	6.60	1,890.14	45,512.82	4.15%	15,502.60	34.06%
基准上浮 20%	32.23	6.60	2,047.65	45,670.33	4.48%	15,502.60	33.94%
基准上浮 10%	29.55	6.60	2,233.80	45,856.48	4.87%	15,502.60	33.81%
维持基准	26.86	6.60	2,457.19	46,079.87	5.33%	15,502.60	33.64%
基准下浮 10%	24.17	6.60	2,730.21	46,352.89	5.89%	15,502.60	33.44%
基准下浮 20%	21.49	6.60	3,071.48	46,694.16	6.58%	15,502.60	33.20%
基准下浮 30%	18.80	6.60	3,510.26	47,132.94	7.45%	15,502.60	32.89%

注：上表以转股基准日（2018 年 3 月 16 日）的前一交易日（2018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进行测算。

基于敏感性测试，初始转股价格下浮越大，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越低。在公司股价下跌 30% 的情况下，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对应的股份数为 47,132.94 万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32.89%，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普通股数量
1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	155,026,033	35.54%	116,269,525
2	长袖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24,131,638	5.53%	-
3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	16,937,191	3.88%	16,937,191
4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	15,854,414	3.61%	-
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85,744	2.43%	10,585,744
6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579,183	2.43%	10,579,183
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461,697	2.17%	9,461,697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720,000	2.00%	-
9	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812,500	1.79%	7,812,500
10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057,163	1.62%	7,057,163

截至2018年3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6%，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因此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3月15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为分散；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较小，根据上述测算，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股权质押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造成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很小。

### 三、应对股价大幅下跌而出现平仓风险的防范和处理措施

为防止因股票质押而出现平仓风险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所持岭南股份部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本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

3、本人名下的岭南股份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均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且本人名下岭南股份股权质押均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4、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上述股权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或融资需求变更时，本人将按时或提前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相关股权质押；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上述质押股份的风险监控指标触预警线及平仓线时，本人将积极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相关股份被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

#### 四、核查方法、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凭证，根据股权质押协议的条款测算履约保障比例；结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对未来股票价格波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的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而出现平仓风险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于股权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和偿债能力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说明。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将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出于正常需求，且取得的资金除用于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反担保外，均用于个人融资用途或支付股权质押融资利息，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能偿还公司债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股权质押融资不存在偿还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股权质押履约保障比例均高于警戒线和平仓线，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有能力通过提前回购股票、补充质押物或者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来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相关股权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平仓风险较小，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测算，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来应对股价下跌而出现的平仓风险，股票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告知函第6题

2015-2017年，申请人分别通过收购或发起设立的方式取得了恒润科技、德马吉国际展览、新港水务和全域纵横文旅投资等公司。申请人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

性支出包括为收购新港水务支付现金对价（20,250.00万元）以及“公司拟参与文化旅游配套之土地竞拍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开发”。申请人IPO募集资金投资三个项目，其中“四川省泸县得胜镇高端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和“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苗木生产基地建设”终止，该两项项目占IPO募资额57%，后将该等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而第一个项目也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根据网上资料，查得本次募资项目之一涉及的邻水县2016年公共财政收入9.7亿元，相应项目预计第三年政府付费及运营收入0.8779亿元，约占财政收入7%（财政收入按年10%增长计）。本次募资拟募集8.8亿元，其中2.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二个项目均由控股子公司实施，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出资。

请申请人：（1）结合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对比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总额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2）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和应付款项对流动资金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和过程；（3）说明投资决策的程序、依据，决策是否谨慎，单一公共工程项目占财政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4）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原因，相关安排有无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增资行为有无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结合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对比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总额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

（一）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尚未使用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使用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注 1]	21,000.00	16,043.50[注 3]	21.00	16,022.50
2015年公司债券（15岭南债）募	24,750.00	24,758.15	28.52	24,729.65

历次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补充流动资金 (含偿还银行贷款) 金额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部 分尚未使用余额	补充流动资金部 分已使用金额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102,727.58	102,901.24	356.47	102,544.77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5,785.00	-	-	-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2,850.00	-	-	-
<b>合计</b>	<b>187,112.58</b>	<b>143,702.89</b>	<b>405.99</b>	<b>143,296.92</b>

注 1: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项目结项，将结余资金余额 7,014.23 万元（截至公告日包含利息收入余额，不包含公告日之后利息收入）永久性补流。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含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中包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注: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首次公开发行时“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等）9,000.00 万元，及变更募投项目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43.49 万元（包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金额）。

公司在运用历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前次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仅为 405.99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在公司未来深耕园林板块业务发展规划的影响下，特别

是考虑到 PPP 模式的项目的大力开展，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已不足支撑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公司未来经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邻水项目和乳山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的资金压力，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公司的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总额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对告知函问题（五）的相关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新设立企业及对外投资行为均为围绕公司生态环境板块和文化旅游板块经营管理、战略布局、发展规划密切相关业务进行的业务拓展或战略性投资行为，不以获取投资收益或资金收益为目的，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第二条认定的情形。因此，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或非主业投资。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125,011.51	66,000.00

因此，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共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募集资金按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使用，并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公司承诺：（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董事会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公司确保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资产购买。（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用于非主业投资。（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直接或间接增厚公司所收购企业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期的承诺效益及经营业绩，公司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的有效性。（4）公司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5）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使用。”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用于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的直接使用，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开展，不会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

## 二、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性应收和应付款项对流动资金占用等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告知函第6题”第一、（二）部分所述，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125,011.51	66,000.00

因此，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邻水项目的投资决策的程序、依据，决策是否谨慎，单一公共工程项目占财政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

(一) 邻水项目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及依据，决策是否谨慎

邻水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之第七、八、九条之相关规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应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可进行项目准备”；根据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财政部门应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验证，通过验证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报政府审核”；根据第二十三条之相关规定：“社会资本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和财政部门应监督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基于上述规定，邻水项目履行的主要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0日，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邻发改[2016]244号），同意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立项。

2016年12月29日，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邻发改[2016]843号），同意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的证明，鉴于上述项目的项目公司邻水项目公司已经注册成立，同意将项目业主变更为邻水项目公司，项目内容和建设规模等其他内容按原文件执行。

2016年5月，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出具了《邻水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以PPP模式替代传统采购模式具有相当的实现价值，能够让政府资金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项目适宜采用PPP模式。

2016年5月，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出具了《邻水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认为项目的实施对邻水县人民政府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在法定范围内，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果为通过论证。

2017年3月22日，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邻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中标通知书》，岭南股份被确定为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

2017年5月22日，岭南股份、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PPP协议》。

2017年6月7日，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邻人常[2017]27号），同意邻水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

2017年9月7日，项目公司邻水项目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其中岭南股份持股80%，邻水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邻水项目已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入库，属于第二批次省级示范项目及第四批次国家示范项目。

因此，邻水项目已根据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前置程序，程序覆盖前期识别论证阶段、准备阶段及采购阶段等，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前置文件，符合谨慎性原则。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参与投资邻水项目之前，已通过了公司的内部立项及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认为该项目在前期行政审批程序上较为完备、政策风险较小，项目投资收益良好，对于发行人在邻水县及其周边区域能起到示范性作用，因而决定参与邻水项目的投资运营，符合谨慎性原则。邻水项目截至目前运作情况正常。

## （二）邻水项目单一公共工程项目占财政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邻水县人民政府公开信息<sup>1</sup>，邻水县人民政府2016年一般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9.7亿元，该等财政预算收入仅为财政整体收入来源的一方面，除一般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一般还包括转移性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等。对于邻水县等中西部相对欠发达地区而言，一般性财政预算支出大于一般性财政预算收入系相对普遍的情形。一般性财政预算收入并不能全面反映当地政府的支付实力。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是对拟建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识别、测算项目各项财政支出责任，科学评估项目实施对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为项目财政管理提供依据。该指引规定，每一年度全部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10%。在进行财政支出能力评估时，未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额可参照前五年相关数额的平均值及平均增长率计算，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该指引未对PPP项目需要从预

<sup>1</sup> <http://www.scls.gov.cn/zfxxgk/t.aspx?i=20170310164407-347447-00-000>

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作出限制。

2016年5月，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编制出具了《邻水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认为项目的实施对邻水县人民政府当前及今后年度财政支出的影响在法定范围内，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结果为“通过论证”。该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价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为：

“整体上看，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承担、配套投入等方面，与会专家都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和肯定。本项目在财政支出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资本性投入大，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可将短期建设支出转化为合作期内的分期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有利于平滑财政支付资金压力、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汇总邻水县全部拟实施的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按邻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标准计算，本项目财政预算支出所占比例介于0.45%至2.46%之间，全部拟实施的PPP项目财政预算支出所占比例介于1.09%至4.15%之间满足政策规定。本项目符合国家关于‘每一年度全部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10%’的要求。”

此外，2017年6月7日，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印发〈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邻水县中长期预算的决议〉的通知》（邻人常[2017]27号），同意邻水县人民政府将“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纳入中长期预算，按《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力状况逐年安排资金；根据财政部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布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财金[2018]8号），邻水项目被评为第四批国家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

综上所述，一般性财政预算收入并不能全面反映当地政府的支付实力；21号文针对“每一年度全部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10%”的要求作出了相应限制，而根据《邻水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对邻水项目的批复，认为邻水项目符合21号文中对“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的相关要求；21号文并未对PPP项目的支出责任占政府一般性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作出明确限制。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认为邻水县对邻水项目在财政承受能力上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财政违约风险较小。

#### **四、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原因，相关安排有无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增资行为有无法律障碍**

##### **（一）其他股东不涉及同比例增资的情形**

结合乳山项目、邻水项目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各募投项目资本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资本金投入		
			总投入	公司投入	政府方投入
乳山项目	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0%	16,642.50	14,978.25	1,664.25
邻水项目	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	24,000.00	19,200.00	4,800.00

因此，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的其他股东（政府方）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约定，与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 PPP 项目公司，并根据其约定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乳山项目和邻水项目，并将通过资本金投入和借款的方式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由 PPP 项目公司支付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因此，除发行人及政府方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必要的初始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外，其余资金发行人将通过借款方式投入到 PPP 项目公司使用，不涉及后续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情形。

综上，PPP 项目公司章程已约定其他股东按约定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项目公司后续发展所需资金由发行人将通过借款的方式投入 PPP 项目公司，不涉及后续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情形。

## （二） 相关安排有无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增资行为有无法律障碍

根据上文所述，各股东将根据乳山项目、邻水项目的项目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注册资本缴纳义务。该等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义务已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因此其他股东已同意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及比例的安排，注册资本缴纳安排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文所述，除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外，其余资金部分发行人将通过借款的方式投入给项目公司使用，因此不涉及其他增资安排。

## 五、 核查方法和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得并查阅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复核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等，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获取并复核了各投资主体的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的相关投资公告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的对比、就公司上述各项投资的形成及投资目的等情况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被投资企业的相关章程、上网查询核查了被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情况、获得并复核了被投资企业的说明文件等；

3. 获取并复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包括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复核了历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历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情况等；

4.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5. 获得并查阅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合同及招标文件、PPP 项目批复及对应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合同/协议、项目公司工商资料，通过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及合理性、PPP 项目审批流程及审批情况等；通过访谈公司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地方政府的财政预算支出的收入一般来源；获得并查阅了 21 号文中是否存在对地方政府的 PPP 项目的支出责任的限制规定等。

##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 随着公司未来深耕园林板块业务发展规划的影响下，特别是 PPP 模式的项目的大力开展，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已不足支撑公司未来的良好发展，公司未来经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邻水项目和乳山项目，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的资金压力，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已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不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出具必要的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及非主业投资。

2. 一般性财政预算收入并不能全面反映当地政府的支付实力。21 号文针对“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的要求作出了相应限制，而根据《邻水县护城河综合整治及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邻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对邻水项目的批复，认为邻水项目符合 21 号文中对“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的相关要求；21 号文并未对 PPP 项目的支出责任占政府一般性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作出明确限制。因此，邻水县对邻水项目在财政承受能力上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财政违约风险较小。

3. 本次募投项目的 PPP 项目公司（乳山公司、邻水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按约定比例对注册资本的缴纳义务，剩余资金发行人将通过借款的方式投入 PPP 项目公司，不涉及后续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其他增资安排。PPP 项目公司于设立时约定的注册资本出资行为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设立及注册资本缴纳安排无法律障碍。

### 告知函第 8 题

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以下查验方法：

1. 查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法律文书；
2. 查验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在相关国家机关举办的网站查询；
4. 访谈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
6. 查询发行人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5 至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及本所经办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除以下行政处罚外，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奉稽罚[2017]51 号），认定恒润科技 2015 年以办公用品的名义购买购物卡 60,000 元作为业务招待费列支，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决定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罚款 12,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恒润科技已补扣补缴上述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偶然所得适用的税率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

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及其附件《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因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已按规定暂停支付纳税人款项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根据情节程度适用以下处罚裁量基准：（1）扣缴义务人能够按规定补扣补缴税款的，处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2）扣缴义务人确实无法补扣补缴税款的，处以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3）扣缴义务人拒绝补扣补缴税款的，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恒润科技受到的处罚金额为应代扣代缴税款的一倍，属于处罚裁量基准的最轻档，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1.	上诉人(原审被告): 佛山托斯卡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50,966.23	(2015)佛南法民三初字第1291号	佛山托斯卡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4,050,966.23 元及该款从2014年8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发行人。	(2016)粤民终6276号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执行中
2.	申请人: 发行人 被申请人: 淮南市天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73,825.53	淮仲裁字[2015]348号	被申请人淮南市天恒置业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发行人工程款 3,233,340.92 元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99,218 元, 共计 3,532,559.92 元。	—	—	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599,229.93	(2015)惠阳法平民初字第214号	确认原告发行人享有被告惠州市兴华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7,407,619.5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91,610.42元债权。	—	—	被告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案件尚未完成债务人财产分配
4.	原告：青岛海尔长青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17,177.64	(2016)鲁0282民初9330号	裁定准许原告青岛海尔长青置业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发行人的起诉。	—	—	已撤诉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青岛海尔长青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37,510.18	(2016)鲁0282民初1398号	一、原告与被告双方共同确认，该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7,905,773.91元，被告累计已支付工程款6,662,983元，剩余1,242,790.91元被告应于和解协议签订后，于2016年11月20日前向原告支付；	—	—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和解协议签订后,原告与被告双方对《海尔·原乡墅项目一期景观绿化东区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原被告双方均认可相互无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后,任何一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诉讼、仲裁等)向另一方就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6.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方文博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发行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67,000	(2015)济高新区民初字第1205号	一、被告东方文博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发行人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元; 二、被告东方文博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发行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 240,000 元。	(2016)鲁08民终1574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中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7.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成都国色天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成都国色天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8,998.25	(2017)川0115民初495号	一、被告成都国色天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被告成都国色天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768,460.2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768,460.25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照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成都国色天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被告成都国色天香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质保金240,538元。	—	—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8.	原告：发行人 被告：成都国色天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37,041.99	(2017)川0115民初487号	一、被告成都国色天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发行人工程款394,675.99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394,675.99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成都国色天香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原告发行人质保金1,342,366元。	—	—	已履行完毕
9.	上诉人：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40,790	(2017)沪0120民初10767号	一、确认原告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浒洋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2017年5月18日	—	—	已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被上诉人：上海 浒洋实业有限公司				解除；  二、被告上海浒洋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432,480 元、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70,000 元；  三、被告上海浒洋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缔桑图文制作有限公司违约金 200,000 元。			
10.	原告：发行人 被告：成都青羊 城乡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 纷	1,378,98 2.82	(2015)青 羊民初字第 10395 号	被告成都青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欠付原告发行人工程款 1,378,982.82 元。	—	—	已调解
11.	上诉人（原审被 告）：天津海汇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一审期	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 纷	2,146,66 1.11	(2015)南 民三初字第 1764 号	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1,496,595.5 元及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违约金 28,894.5 元，共计 1,525,490 元；	(2016)津 02 民终 3615 号	一、《天津一期园林景观风尚英伦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结算金额为 16,043,622.08 元，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间曾用名：天津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发行人						<p>上诉人已经累计支付工程款 1,454,7026.50 元，剩余 1,496,595.58 元，上诉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向被上诉人支付完毕；</p> <p>二、调解协议签订后，双方对《天津一期园林景观风尚英伦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均认可相互无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上诉人支付调解协议第一项的剩余工程款 1,496,595.58 元后，任何一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诉讼、仲裁）向另一方就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事项主张任何权</p>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利。	
12.	原告：发行人 被告：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41,594.35	(2015)天民初字第05293号	一、原、被告共同确认：《海尔地产长沙浅水湾示范区景观工程承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 8,120,475 元，被告累计已支付工程款 6,186,616.65 元，尚欠原告 1,933,858.35 元。被告于调解协议签字后，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尾款 933,858.35 元；  二、调解协议达成后，原、被告对《海尔地产长沙浅水湾示范区景观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后，任何一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诉讼、仲裁等）向另一方就该合同履行过	—	—	已调解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程中的任何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13.	原告：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钱晓萍	其他合同纠纷	11,895,081.70	(2017)沪0115民初64509号	一、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意向金 8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二、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0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从 2016 年 6 月 29 日计算至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 三、被告钱晓萍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被告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沪01民终3543号	—	二审尚未判决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元)	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目前进展
				一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二审案号	主要判决/裁定/仲裁结果	
14.	原告：恒润科技 被告一：昆明群益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二：昆明欣民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1,819.79	(2017)云0114民初2106号	准许原告恒润科技撤诉。	—	—	已撤诉
15.	原告：德马吉 被告：中汽零（长兴）汽车产业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sup>2</sup>	20,000,000	(2017)沪0117民初16826号	被告于2018年4月30日前偿付原告2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	—	已调解

<sup>2</sup> 根据德马吉提供的说明及转账凭证，该纠纷所涉标的实际为德马吉支付给中汽零（长兴）汽车产业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的“中汽零（长兴）汽车产业博览中心项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上述发生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恒润科技上述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 告知函第 9 题

申报文件披露“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申请人说明“**董事会有权提出**”的具体含义；当修正条件出现时，董事会是否一定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可转债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确认，了解公司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考虑；查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条款的约定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当修正条件出现时，发行人董事会并不必然“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 \_\_\_\_\_

姚继伟

2018 年 4 月 8 日